

一、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	年度推展社會福利		全國性團體		政府社會局		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(A4 格式)		縣(市)政府		單位：新臺幣元			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08000000	○○○基金會	○○○ ○計畫	1,800,000	300,000	1,400,000	100,000	1,500,000	1,200,000	50,000	1,250,000	1. 專業服務費 918,000 元 (34,000 元*13.5 月*2 人) 2. 業務費 282,000 元 (1)臨時酬勞費 15,000 元 (2)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差旅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翻譯費共 187,000 元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 80,000 元 (1)甲類 56,000 元 (2)乙類 24,000 元 4. 補助充實設施設備費 50,000 元(桌上型電腦)	108/12/31	專業服務費30% 經常門20% 資本門30%	0	

說明：1. 計畫編號共九位數：

第一、二、三位：年度別，第四位：福利別代碼，第五位：受補助單位代碼，第六位：業務承辦人代碼，第七、八位：補助計畫之序號，

第九位：福利別各補助子項目代碼

福利別代碼：C 婦女福利 D 老人福利 E 身心障礙福利 J 社會役 U 家庭支持服務 V 兒少福利服務

受補助單位代碼：1 全國性團體 2 省級民間單位 3 臺北市 4 高雄市 B 宜蘭縣 C 桃園市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G 彰化縣

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M 屏東縣 N 臺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義市 U 臺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 X 新北市

2. 補助款核銷結案時，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「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」之積為應自籌金額，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，應繳回差額。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，除政策性補助外，其實際支用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，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於必要時，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。